

人民法院公告

周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马改忠、李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孙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龙、董美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吴成仁、李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付依恒(42058219780206667X)

曾建华(512227197502078946)：

我院执行的(2019)冀 0105 执 1247 号申请人河北纵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付依恒、曾建华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8)冀 0105 民初 89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付依恒、曾建华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付依恒、曾建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130225198312070010)：

我院执行的(2019)冀 0105 执 1113 号申请人河北纵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建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冀 0105 民初 7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建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李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